

國父墨蹟

國父墨蹟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墨蹟

主編者：

中華民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

學術論著編纂委員會

編輯者：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出版者：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十三號

印刷者：中華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十號



博

孫文



愛

凡 例

一、本書為保存國父墨蹟，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所藏史料，選印一部份，分為(一)函電文稿(二)批牘(三)題字三類。

二、原件排列，除題字外，悉按年月次序。其中有不能確定時期者，從其所述內容推斷，置於相近年月之後。

三、原件之重要，在於其歷史性及其所昭垂之遺教。間有少數筆誤，無關宏旨，自當悉仍其舊，僅於釋文中將存疑之處舉出，附以參考意見。

四、函電文稿均在書後附印釋文及考訂。批牘類則在每一文件之次頁刊印釋文，所批之來件及考訂。來件已失者缺。冗長或不甚重要者酌刪。

五、考訂工作至為繁難，缺漏錯誤，在所難免，希讀者於發現後，隨時指教，俾於再版時改正。

六、海內外賢達如藏有國父墨蹟者，尚乞示知，無論惠贈、惠讓、或惠借抄錄與攝影，均所銘感。

國父墨蹟目錄

國父遺像

博愛

凡例

一 自傳

二 致宮崎寅藏函

三 致宮崎寅藏函

四 致日本友人函

五 致犬養毅函

六 致平山周函

七 致黃宗仰函

八 致黃宗仰函

九 致梅培函

一〇 致吳敬恒函

一一 致黃甲元函

一二 致檀香山同志函

墨蹟頁次

釋文及考訂頁次

一 五二三

九 五二五

一〇 五二六

一一 五二六

一三 五二七

一四 五二八

一五 五二九

一七 五三〇

一九 五三二

二一 五三三

二五 五三四

二八 五三六

一三	致王月洲函（附盟表格式）	三二	五三七
一四	致宮崎寅藏函	三四	五三九
一五	致芝加哥同志函	三六	五四〇
一六	致宗方小太郎函	三七	五四一
一七	致鄧澤如函	四三	五四三
一八	致吳敬恒函	五一	五四五
一九	為宮崎寅藏書「記念」片	五三	五四六
二〇	致同盟會美國波士頓分部同志函	五四	五四七
二一	致李曉生函	五五	五四七
二二	致黃興電	五七	五四八
二三	致袁世凱電	五八	五四九
二四	中華革命黨入黨誓約	六〇	五五〇
二五	中華革命黨總章（初稿）	六一	五五一
二六	致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手條	七四	五六〇
二七	致居正、田桐函	七五	五六〇
二八	致居正函	七七	五六一

二九	令發胡漢民、孫洪伊經費	七八	五六二
三〇	致陳炯明電	八〇	五六二
三一	致汪兆銘、丁景梁電	八二	五六三
三二	孫文學說序	八三	五六四
三三	三民主義	九六	五六七
三四	致邵元冲短柬	一六七	五八〇
三五	致孫科電	一六八	五八〇
三六	致李綺庵電	一六九	五八一
三七	致李綺庵電	一七〇	五八二
三八	致徐鶴仙電	一七一	五八二
三九	致李綺庵函	一七二	五八三
四〇	致陳永惠函	一七三	五八四
四一	新疆旅行記序	一七四	五八四
四二	致朱執信電	一七六	五八五
四三	致伍學晃電	一七七	五八六
四四	致吳忠信電	一七八	五八七

四五	致成桄等電	一七九	五八七
四六	致陳炯明電	一八一	五八八
四七	致孔庚函	一八二	五八九
四八	致蔣中正函	一八四	五九〇
四九	廣州蒙難記序	一八六	五九一
五〇	任楊仙逸為航空局長令	一八八	五九二
五一	任張繼為北京支部長令	一八九	五九二
五二	任傅秉常為粵海關監督兼特派廣東交涉員令	一九〇	五九三
五三	任楊庶堪為大本營秘書長朱培德為大本營參軍長兼護衛軍司令令	一九一	五九三
五四	致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擬發電稿令	一九二	五九四
五五	任李烈鈞為閩贛邊防督辦、蔣中正為大本營參謀長令	一九三	五九四
五六	着傅秉常與駐廣州英總領事交涉令	一九四	五九五
五七	致三藩市總支部同志電	一九五	五九六
五八	致許崇智電	一九六	五九六
五九	任鄧澤如為兩廣鹽運使令	一九七	五九七

六〇	開放觀音山為公園以後不准駐軍令	一九八	五九八
六一	令兵站總監	一九九	五九八
六二	致虎門、長洲兩要塞司令電	二〇〇	五九九
六三	令長洲要塞司令電	二〇一	五九九
六四	任蔣中正為大元帥行營參謀長令	二〇二	六〇〇
六五	制止軍人拉夫令	二〇三	六〇〇
六六	任譚延闓為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令	二〇四	六〇一
六七	任李烈鈞為江西總司令兼江西省長令	二〇五	六〇一
六八	致胡漢民函	二〇六	六〇二
六九	致政務會議諸君函	二〇九	六〇三
七〇	致臧致平及閩南同志電	二一〇	六〇四
七一	致胡漢民、楊庶堪函	二一二	六〇五
七二	任郭泰祺為外交部次長令	二一三	六〇五
七三	准鄧澤如辭兩廣鹽運使令	二一四	六〇六
七四	致蔣光亮電	二一五	六〇七
七五	致謝持電	二一七	六〇八

七六	任李烈鈞為大本營參謀長令	二一八	六〇八
七七	致大元帥府參軍長令	二一九	六〇九
七八	任馮自由為廣東宣傳局長令	二二〇	六〇九
七九	致湘軍北江各將領令	二二一	六一〇
八〇	派汪兆銘代表出席補充提案令	二二二	六一〇
八一	民族主義單行本自序	二二三	六一一
八二	派古應芬等為法制委員會委員令	二二九	六一二
八三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二三〇	六一三
八四	任蔣中正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令	二四五	六一六
八五	任蔣中正兼粵軍總司令部參謀長令	二四六	六一七
八六	致蔣中正電	二四七	六一七
八七	曉諭廣州商團書	二四八	六一八
八八	派蔣中正等為平糶局委員令	二五三	六二〇
八九	任馬素為秘書令	二五四	六二〇
九〇	任古應芬為財政部長兼廣東財政廳長令	二五五	六二一
九一	致胡漢民令	二五六	六二一

九二	致胡漢民電	二五八	六二二
九三	特任譚延闓兼任建國軍北伐總司令	二六〇	六二三
九四	致蔣中正電	二六一	六二三
九五	致胡漢民等電	二六二	六二四
九六	致蔣中正函	二六四	六二五
九七	致蔣中正函	二六五	六二五
九八	致胡漢民電	二七〇	六二六
九九	致蔣中正電	二七二	六二七
一〇〇	致蔣中正電	二七三	六二八
一〇一	致蔣中正電	二七四	六二八
一〇二	致蔣中正電	二七五	六二九
一〇三	致吳鐵城電	二七六	六二九
一〇四	致蔣中正函	二七八	六三〇
一〇五	致許崇智電	二七九	六三一
一〇六	致蔣中正電	二八〇	六三一
一〇七	致胡漢民電	二八二	六三二

一〇八	着留守府秘書處將海圖交蔣校長令	二八四	六三三
一〇九	致譚延闓電	二八五	六三三
一一〇	手寫北上隨員名單	二八六	六三四
一一一	禮運大同篇	二八八	六三五
批牘			

批牘頁次

一	批陳新政等函	民國三年七月廿九日	二九一
二	批陳其美等呈	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	二九三
三	批利物浦評議部本黨支部函	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二九五
四	批周應時呈	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九七
五	批伍平一函	民國四年	二九九
六	批劉燈維函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〇一
七	批某君函	民國五年六月六日	三〇三
八	批孫靜山函	民國五六年間	三〇五
九	批某君函	民國五六年間	三〇七
十	批劉季謀函	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三〇九
十一	批朱某由北京來函	民國六年三月	三一

四四	批呂超函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七七
四五	批謝心準函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三七九
四六	批丁惟汾等函	民國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三八一
四七	批汪德淵函	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三八三
四八	批凌鉞函	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三八五
四九	批馬希元函	民國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三八七
五〇	批張翼振函	民國八或九年九月七日	三八九
五一	批陳春生來函	民國八或九年間	三九一
五二	批羅仁普函	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三九三
五三	批林正煊等函	民國九年一月廿八日	三九五
五四	批黎萼丁士杰函	民國九年三月廿三日	三九七
五五	批姚畏青函	民國九年五月廿一日	四〇一
五六	批羅鑑龍函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四〇三
五七	批徐東垣函	民國九年六月卅日	四〇五
五八	批張鐵梅等函	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四〇七
五九	批蔡榮華函	民國九年十月六日	四〇九

六〇	批陳自先函	民國九年十月七日	四一
六一	批安禮遜等函	民國九年十月九日	四一三
六二	批歐陽豪函	民國九年十月十三日	四一五
六三	批李烈鈞函	民國九年十月十三日	四一九
六四	批某君函	民國九年十月十七日	四二一
六五	批林德軒函	民國九年十月廿五日	四二三
六六	批馮自由函	民國九年十月廿六日	四二五
六七	批孫科來電	民國九年十月廿六日	四二七
六八	批陸望華函	民國九年	四二九
六九	批曹錕函	民國九年—十一年	四三一
七〇	批石青陽函	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	四三三
七一	批宋大章函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日	四三五
七二	批楊森函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四三七
七三	批陳際熙函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四三九
七四	批居正函	民國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四四一
七五	批吳澤理呈	民國十一年九月	四四三

七六	批張啓榮呈	民國十一年十月廿四日	四四五
七七	批張貞等電	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四四七
七八	批黃日權報告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四九
七九	批焦易堂函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四五一
八〇	批廖湘芸函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四五三
八一	批李福林函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四五五
八二	批宋淵源函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五七
八三	批王永泉函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四五九
八四	批林少梅函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四六一
八五	批李烈鈞電	民國十一年	四六三
八六	批謝良牧報告	民國十一年	四六五
八七	批林支宇函	民國十一年	四六七
八八	批趙從賓報告	民國十一年	四六九
八九	批本黨總務部函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間	四七一
九〇	批趙伸等函	民國十一年	四七三
九一	批某君函	民國十一年	四七五